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10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制度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和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在备案登记办理过程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章程条款等内容作出必要且适当的调整,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最终备案登记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统筹安排,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拟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8年10月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同意提名谢雄辉先生、吴冠斌先生、廖伯寿先生、赖桂华先生和向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谢雄辉先生、赖桂华先生和向钊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吴冠斌先生和廖伯寿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依据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增设1名职工董事,该职工董事将作为执行董事,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高波先生已被提名为职工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职工大会民主选举,选举结果另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黄一平先生、胡乃连先生、李厚民先生和蒋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由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黄一平先生、李厚民先生和蒋琪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乃连先生自2022年1月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即2028年1月3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一)执行董事(含职工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构成。

关联董事高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及按日出勤补贴。

关联董事黄一平先生、胡乃连先生、李厚民先生和蒋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赤峰黄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补偿,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05万元(税前)。

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高波先生、杨宜方女士、吕晓兆先生和赵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鉴于公司部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及/或权属公司担任职务或提供劳务服务。根据两地上市规则,董事和高管离任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由此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税前),具体金额由公司结合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后厘定。

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吕晓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赤峰黄金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赤峰黄金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5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2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谢雄辉	√	√
3.02	吴冠斌	√	√
3.03	廖伯寿	√	√
3.04	赖桂华	√	√
3.05	向钊	√	√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黄一平	√	√
4.02	胡乃连	√	√
4.03	李厚民	√	√
4.04	蒋琪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附件1)应由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二)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在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本次股东会的回执(附件2)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

(三)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10-53232310

电子邮箱:IR@cfgold.com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谢雄辉	
3.02	吴冠斌	
3.03	廖伯寿	
3.04	赖桂华	
3.05	向钊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黄一平	
4.02	胡乃连	
4.03	李厚民	
4.04	蒋琪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法人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回执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股)		股东账号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在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

邮箱:IR@cfgold.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邮编:100161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根据特别授权配售新增发行H股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6年3月22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瀚丰”)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黄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紫金黄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41,925,746股A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3%。

●根据特别授权配售新增发行H股的情况:2026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30.19港元/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向紫金黄金定向增发310,902,731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2026年5月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特别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次H股发行;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向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2026年5月20日,公司发布《赤峰黄金关于调整新增发行H股价格的提示公告》,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H股发行之特别授权,本次H股发行之配售价由30.19港元/股调整为29.82港元/股。本次H股发行系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根据特别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实施,公司股东会已授予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本次H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的无条件特别授权。公司据此向联交所申请本次发行。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0%;紫金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260,759,146股公司股份,包括242,085,746股A股和18,673,400股H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13.72%。

●2026年10月22日,本次H股发行顺利完成。公司成功向紫金黄金发行310,902,731股H股,发行价格为29.82港元/股。此次发行完成后,紫金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571,661,877股公司股份,包括242,085,746股A股和329,576,131股H股,合计约占公司总发行股份的25.85%。截止本公告日,紫金黄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与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紫金黄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41,925,746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241,925,7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3%。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协议约定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李金阳	2026/10/21	190,410,595	10.02	-190,410,595	10.02	0	0
浙江瀚丰	2026/10/21	51,515,151	2.71	-51,515,151	2.71	0	0
转让方合计	--	241,925,746	12.73	-241,925,746	12.73	0	0
紫金黄金	2026/10/22	0	0	+241,925,746	12.73	241,925,746	12.73
紫金黄金一致行动人	--	18,833,400	0.99	0	0	18,833,400	0.99
受让方合计	--	18,833,400	0.99	+241,925,746	12.73	260,759,146	13.72

注:1. 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 紫金黄金一致行动人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73,400股H股股份、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0,000股A股股份。

三、本次H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H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900,411,178股,包括1,663,911,378股A股及236,499,800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211,313,909股,包括1,663,911,378股A股及547,402,531股H股。

股东	本次配售前			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同一类别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同一类别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王建华	74,200,071	4.46	3.90	74,200,071	4.46	3.36
高波	153,500	0.01	0.01	153,500	0.01	0.01
杨宜方	113,000	0.01	0.01	113,000	0.01	0.01
吕晓兆	111,700	0.01	0.01	111,700	0.01	0.01
赵强	204,000	0.01	0.01	204,000	0.01	0.01
紫金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242,085,746	14.55	12.74	242,085,746	14.55	10.95
其他A股公众股东	1,347,043,361	80.96	70.88	1,347,043,361	80.96	60.92
A股小计	1,663,911,378	100	87.56	1,663,911,378	100	75.25
紫金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18,673,400	7.90	0.98	329,576,131	60.21	14.90
其他H股公众股东	217,826,400	92.10	11.46	217,826,400	39.79	9.85
H股小计	236,499,800	100	12.44	547,402,531	100	24.75
总计	1,900,411,178	--	100.00	2,211,313,909	--	100.00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H股发行所得款项总额约为92.72亿港元,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费用、成本及开支后)估计约为91.80亿港元。本次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一)公司现有海外矿山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扩建及增产,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及外围地区的勘探;(二)收购合适的优质海外矿业资产;以及(三)一般性的公司用途。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鉴紫金矿业的全球化运营经验,依托其在地质勘查与深部找矿领域的技术优势,系统推进旗下矿山勘探工作,进一步提升资源量与储量,拓展找矿增储空间;同时引入紫金矿业全流程矿业工程管理模式,结合各矿山实际,对生产运营和成本管控进行系统性优化,推动项目增产上产,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能与产量优势,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长期投资价值。

同时,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增发H股募集资金,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矿山建设运营、勘探投入及项目并购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夯实发展根基。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H股发行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根据特别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的融资活动

除本次H股发行外,公司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未通过发行股本证券进行任何融资活动。

八、其他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新控股股东紫金黄金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本次权益变动外,紫金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巩固控制权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5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2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瀚丰”)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紫金黄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41,925,746股A股。同日,公司与紫金黄金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紫金黄金拟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310,902,731股H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H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2026年10月22日,上述交易已完成,紫金黄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统筹安排,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拟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8年10月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10名董事组成。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荐提名谢雄辉先生、吴冠斌先生、廖伯寿先生、赖桂华先生和向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谢雄辉先生、赖桂华先生和向钊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吴冠斌先生和廖伯寿先生为执行董事;同意提名黄一平先生、李厚民先生和蒋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胡乃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即2028年1月3日)止。其中黄一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依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增设1名职工董事,该职工董事将作为执行董事,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高波先生已被提名为职工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职工大会民主选举,选举结果另行公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换届后拟任的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建华	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6/11/11	2028/10/30	提前换届	是	继续担任全资子公司赤金香港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高波	副董事长、总裁	2026/11/11	2028/10/30	提前换届	是	执行董事	
杨宜方	副董事长	2026/11/11	2028/10/30	提前换届	否	/	
吕晓兆	副董事长	2026/11/11	2028/10/30	提前换届	是	公司顾问	
赵强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26/11/11	2028/10/30	提前换届	否	/	
张旭东	非执行董事	2026/11/11	2028/10/30	提前换届	否	/	
黄一平	独立董事	2026/11/11	2028/10/30	提前换届	是	独立董事	
胡乃连	独立董事	2026/11/11	2028/01/03	提前换届	是	独立董事	
李厚民	独立董事	2026/11/11	2028/10/30	提前换届	是	独立董事	
蒋琪	独立董事	2026/11/11	2028/10/30	提前换届	是	独立董事	

(二)薪酬补偿暨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对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05万元(税前)的薪酬补偿,具体事项、金额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算发放。

本次补偿暨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向相关人员支付经济补偿,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离任前在公司正常领取薪酬。除领薪与本次关联交易外,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薪酬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部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及/或权属公司担任职务或提供劳务服务。根据两地上市规则,董事和高管离任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由此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税前),具体金额由公司结合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后厘定。该等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离任董事已逐一分别确认,其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上述拟离任董事均无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后将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26年10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第十届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查,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向内蒙古证监局申请查询上述候选人的诚信档案资料,提名委员会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履职培训。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1. 赤峰黄金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雄辉先生,1974年10月生,安徽理工大学地质矿产勘查专业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等资格,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ESG)专业委员会委员。2001年加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601899.SH/2899.HK),历任地质技术员、矿山企业副总经理、总经理,区域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事业部总经理等职位。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紫金矿业副总裁,2019年12月起任紫金矿业执行董事、副总裁,2025年11月起兼任紫金矿业控股子公司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紫金龙净600388.SH)董事长。

高波先生,1969年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在夹皮沟金矿、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团委书记、经营副矿长、董事、生产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黄金600988.SH/6693.HK)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任赤峰黄金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赤峰黄金董事、执行总裁;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赤峰黄金董事、副总裁;2025年10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董事、总裁。

吴冠斌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学士、矿物学、矿床学、岩石学硕士,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研究所矿物学、矿床学、岩石学博士。2014年6月加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601899.SH/2899.HK),历任紫金矿业国际事业部科员,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紫金矿业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级专员,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奥罗拉金矿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罗斯贝尔金矿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紫金矿业国际事业部COO,2025年3月起任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COO。

廖伯寿先生,1972年6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加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601899.SH/2899.HK),历任紫金矿业监察审计室副主任,紫金山金铜矿副矿长,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紫金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矿业监察审计室常务副主任。2022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紫金龙净600388.SH)监事会主席,2025年11月起任紫金龙净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赖桂华先生,1974年11月生,龙岩学院测绘工程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加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601899.SH/2899.HK),历任紫金山金铜矿采矿厂技术员、技改指挥部测量组组长、露采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生产技术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紫金山金铜矿矿长助理、副矿长,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山金铜矿矿长。2026年4月起任紫金矿业矿山事业部CEO兼任紫金山金铜矿矿长。

向钊女士,1988年10月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经理。2020年12月加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601899.SH/2899.HK),历任紫金矿业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与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2025年6月起任紫金矿业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董事。

2. 赤峰黄金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一平(Wong Yet Ping Ambrose)先生,1979年4月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在财务、审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工商业务部风险管理副总裁;香港会计师公会准则制订部副总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区质量与风险管理部总监;以及在中国香港一家财务监管机构担任总监职务,处理行业政策和监管事务。2025年7月至今,任吴孙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黄金600988.SH/6693.HK)独立董事。

胡乃连先生,1955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北京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矿业系统工程、矿山信息化与智能化和矿业技术经济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十余项,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9项,二等奖6项。1996年至2017年,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系统工程研究室主任、矿业研究所所长、资源工程系主任、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副院长。长期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矿山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金科学技术》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等学术职务。2022年1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黄金600988.SH/6693.HK)独立董事。

李厚民先生,1962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金属成矿作用、成矿规律和矿产资源评价与预测研究,曾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中国地质调查工程首席科学家,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项目多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曾任西北有色地质研究所技术人员;西安地质学院(现长安大学)副教授;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研究员,期间于2002年至2004年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25年10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黄金600988.SH/6693.HK)独立董事。

蒋琪先生,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中国律师职业资格。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银行与金融、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等。曾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总裁、高级合伙人;2021年6月至2026年9月,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2026年9月至今,任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2025年10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黄金600988.SH/6693.HK)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明

2026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瀚丰”)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黄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紫金黄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41,925,746股A股。同日,公司与紫金黄金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紫金黄金拟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310,902,731股H股。上述交易完成后,紫金黄金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3日、5月8日及5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1,900,411,178股增加至2,211,313,90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900,411,178元拟变更为人民币2,211,313,909元。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法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以截至本提案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为基础,具体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411,1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1,313,909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经理)、副总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量;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六)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七)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并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无纸化形式。公司股票的发行、交易及登记涉及无纸化安排的,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超额配股权已行使),公司总股本为1,900,411,178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663,91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6%;H股普通股236,4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2,211,313,909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1,663,91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5%;H股547,40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 …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 … 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或其他以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为转换标的的金融产品,该等产品的发行、转换(含转股、兑回、行权)及由此导致的股本变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及该产品文件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 …	第二十七条 … … 在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适用范围内,股份权益可以电子方式证明及转让,无需纸质文书。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前或十五日前(以较长者为准)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主持)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五)员工持股计划; (六)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如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董事会形成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董事会形成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其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包括职工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第九十八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普通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含1名职工董事),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设首席独立董事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二)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和联席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委任或者变更H股公司秘书、公司授权代表; …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和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八)、(十二)项必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取得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有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额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融资,该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但不包括发行债券,董事会决议发行债券由股东会另行授权; (三)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情形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及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 (四)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和审批权限有任何额外限制或豁免的,从其规定。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事项,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或相关内部机构决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具体决策权限由董事会决议或公司相应规章制度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达到股东会决策标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会决策或由董事会授权相关机构或人士决策,具体权限由公司相应规章制度予以明确。

(下转B116版)